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345號

原告 江采臻
重安復康巴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重懿

被告 高雄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被告 葉清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主觀之訴之合併，如各原告一起起訴、一起上訴，並一起繳交裁判費，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，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。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愈大，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，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並無不利情形，此觀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意旨可知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采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9,827元、原告重安復康巴士有限公司4,046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6,145,827元（計算式：2,099,827元+4,046,000元=6,145,82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88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02 書 記 官 顏崇衛